



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 檢討修正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陳莉容、李靜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專員）

壹、前言

歲出政事別科目分類，係將政府支出作有系統之歸納，以表達政府支出之功能，並作為統計比較分析提供決策之參考。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分類，乃是依據憲法、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法規，參採聯合國以及美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分類情形，並考量我國政治情勢，因應立法院及審計部等機關意見，逐步檢討修訂而成。現行縣（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

別科目分類，則係參照中央所訂分類原則，並因應縣（市）地方特殊需要，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為利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彙編有一致遵循之標準，便利預算應用及分析，提升政府預算資料參考價值，主計總處經通盤檢討後，於今（106）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規定實質整併，並彙編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

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貳、歷年檢討修正情形

一、依據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之憲法，並參考 40 年 6 月 13 日制定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所列支出分類表，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43 年度起增列歲出政事別表¹，內容包括 25 個科目分類²；另配合聯合國 1958 年出版「政府收支之經濟與職能分類手冊」，

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³除規範應依規定格式表達政事別支出外，亦規範「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之表達方式，87 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並訂有「省市地方政府收支之檢討專章」，其中規定省市地方政府均應依規定格式將全盤收支預算數送行政院主計處（按現為主計總處），包括政事別支出相關表件。考量政事別支出表達具有重要意義，為利政策長期演變情形之研析，歸類原則宜維持穩定，爰歷年政事別科目分類均未作大幅變動，近 30 年來僅歷經四次修訂。

二、78 年度修正前原列 28 個政事別科目，修正為 8 大分類 34 中分類科目

(一) 依國際分類慣例，原「國防外交支出」大分類科目項下之「外交支出」中分類科目，修正改列於「一般政務支出」大

分類科目項下。

(二) 配合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有關社會安全之規定，將原「社會福利支出」大分類科目，修正為「社會安全支出」。

(三) 原「經濟建設及交通支出」大分類科目，考量內容除實質建設外，尚包括一般服務性之業務經費，故修正為「經濟發展支出」。

三、81 年度修正前原列 8 大分類 34 中分類科目，修正為 9 大分類 36 中分類科目：參考日本分類方式，新增「退休撫卹支出」大分類科目，下設「退休撫卹給付」及「退休撫卹業務」2 個中分類科目，係由原「社會安全支出」大分類科目項下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移出改列。

四、83 年度修正前原列 9 大分類 36 中分類科目，修正為 10 大分類 36 中分類科目

(一) 參考部分學者及立法委員意見，新增「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大

分類科目，下設「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中分類科目，係由原「社會安全支出」大分類科目項下之「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中分類移出改列。

(二) 將原「社會安全支出」，更名為「社會福利支出」，以避免誤解「安全」二字包括國防與警政等攸關國家安全之支出。

五、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修正前原列 10 大分類 36 中分類科目，修正為 9 大分類 35 中分類科目

(一) 配合各項福利服務增加辦理項目，修正財政支出、社會保險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農業支出、其他支出等政事別中分類科目之歸類範圍及定義。

(二) 配合 87 年 10 月 29 日預算法修正第 6 條有關歲入歲出的定義，將非

論述》預算·決算

屬實質收支之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債務之償還，由歲入及歲出範圍區隔出來，爰將「債務還本支出」中分類科目刪除。

參、本次檢討修正情形

一、檢討整併原則及重點

配合 107 年度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之目標，經通盤檢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基於共同性設置預算科目原則，以酌修或整併分類方式，俾一體適用於中央與地方，並同時檢討部分現行科目設置之必要性，擬具歲出政事別科目修正建議，並提供開會討論，內容如下：

（一）政權行使支出：本項中分類科目中央及地方原均有設置，惟中央配合國民大會廢除，自 95 年度起未再編列預算；

地方係將立法機關之支出歸屬本科目，考量符合「立法支出」定義，相關支出移列該科目，並刪除本科目。

（二）退休撫卹業務支出：本項中分類科目中央及地方原均有設置，中央係銓敘部、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辦理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地方除金門縣外，均未列預算數，經查金門縣政府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餐會、紀念品等支出，尚非屬本科目定義，該府已同意未來年度釐正，爰本科目修正為限定中央使用。

（三）補助及其他支出：本項大分類科目係將原中央「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與地方「補助及協助支出」及「其他支出」大分類科目予以整併，並將其內含之中分類科目全部移入。

（四）警政支出：本項分類科目中央原未設置，地方因警政預算占其總預算比率約 8.5%，爰原單獨設大分類／中分類科目。為應地方實務需求，建議中央配合增設本項大分類科目，並將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由「民政支出」移出歸屬本科目。

二、研商檢討結果

上開修正建議，經主計總處 106 年 3 月 31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下頁表 1），其中增設「警政支出」大分類／中分類科目一節，考量世界先進國家及聯合國均未有本項分類，惟為能配合地方實務需求，並維持中央基本架構，爰於「一般政務支出」大分類科目項下，修正增設「警政支出」中分類科目，其餘照修正建議通過，整併修正結果說明如下：

（一）中央總預算整併修正前後均為 9 大分類 35 中分類科目

表 1 歲出政事別科目修正情形表

中央	地方	整併後	說明
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	一般政務支出	
政權行使支出	政權行使支出		1. 中央配合國民大會廢除，自 95 年度起均無相關預算。 2. 地方係將市縣議會及鄉鎮市代表會之支出歸屬於本科目，惟考量尚符合「立法支出」定義，爰刪除本科目。
國務支出		國務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	
立法支出		立法支出	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由政權行使支出移出，移入本科目。
司法支出		司法支出	
考試支出		考試支出	
監察支出		監察支出	
民政支出	民政支出	民政支出	警政署及所署、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由本科目移出，移入警政支出中分類。
		警政支出	1. 地方警政預算因占地方總預算約 8.5%，單獨設置警政支出大分類，配合地方需求，新增本項中分類。 2. 警政署及所署、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由民政支出移出，移入本科目。
外交支出		外交支出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	
邊政支出		邊政支出	
僑務支出		僑務支出	
國防支出		國防支出	內含國防支出 1 個中分類科目，中央用。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內含教育支出、科學支出及文化支出等 3 項中分類科目，中央與地方同。
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內含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 4 項中分類科目，中央與地方同。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內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 5 項中分類科目，中央與地方同。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內含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 2 項中分類科目，中央與地方同。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 中央係銓敘部、退撫基金監委會、退撫基金管委會、退輔會辦理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 縣（市）政府除金門縣外，均未列預算數，經查金門縣政府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餐會、紀念品等支出，尚非屬本科目定義，該府未來年度將釐正。
	警政支出	警政支出	地方警政業務預算，由本科目移出，移入「一般政務支出」之「警政支出」項下。
	警政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	內含債務付息支出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 2 項中分類科目，中央與地方同。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補助及其他支出	整併地方「補助及協助支出」及「其他支出」大分類，並將內含之中分類全部移入。
專案補助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協助支出	整併地方原設科目。
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補助及協助支出		整併至「補助及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協助支出		
	其他支出		
	第二預備金		
	其他支出		

註：紅字為大分類、黑字為中分類；灰底係調整地方定義；黃底係中央有而地方沒有；藍底係地方有而中央沒有；紫色係整併科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1. 「一般政務支出」大分類科目項下新增「警政支出」中分類科目；另刪除「政權行使支出」中分類科目。

2.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大分類科目修正名稱爲「補助及其他支出」。

(二) 縣(市)總預算整併修正前爲 10 大分類 28 中分類⁴科目，整併修正後爲 9 大分類 27 中分類科目

1. 「一般政務支出」大分類科目項下新增「警政支出」中分類科目；另刪除「政權行使支出」中分類科目。

2. 刪除「警政支出」大分類／中分類科目。

3. 「補助及協助支出」與「其他支出」2 個大分類科目整併爲「補助及其他支出」。

(三) 部分中分類科目限定使用

1. 限中央用：國務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外交支出、邊政支

出、僑務支出、國防支出、退休撫卹業務支出等 9 個科目。

2. 限地方用：協助支出。

三、編號調整情形

(一) 「一般政務支出」項下中分類科目之編號順序問題

修正後地方立法機關之支出，由「政權行使支出」移列「立法支出」，按中央現行架構係排序於「行政支出」之後，部分地方政府提出整併前「政權行使支出」係排序列於「行政支出」之前，基於尊重立法機關，建議將「立法支出」移至「行政支出」之前，主計總處經研析後，決議仍按中央現行架構辦理，主要理由如下：

1. 「政權行使支出」係國民大會之相關支出，該大會爲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則爲五項治權，依憲法章節架構，則置於國民大會之後。中央現行政事別科目順序，係

依據憲法章節架構排列順序。

2. 憲法增修條文 9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後，國民大會即完全停止職權運作，其原有的職權交由立法院行使，或透過公投制度行使，亦即並非國民大會所有職權均移至立法院，而係部分職權移轉至行政單位（按：中央爲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3. 綜上，考量國民大會停止職權運作後，相關職權係分別移列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爰修正刪除「政權行使支出」科目，而地方立法機關相關支出，配合由「政權行使支出」修正移列「立法支出」，按中央現行架構，排序於「行政支出」之後，符合憲法章節架構。

(二) 107 年度暫以人工方式解決編號順序問題，108 年度再統一中央與地方編號

由於現行歲出政事別科目編號均爲 2 碼，未預留

彈性空間，致修正後地方「一般政務支出」政事別大分類科目項下新設立「立法支出」及「警政支出」中分類科目，無適當編號可供設置，將產生編號順序問題（表 2），為應總預算編製時程，107 年度整併修正政事別預算科目編號時，因涉及中央

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及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處理作業，爰先以人工方式調整相關表件，108 年度則預計將歲出政事別科目編號設置為 3 碼，除可統一中央與地方編號外，並賦予未來彈性調整空間。

肆、結語

政府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之分類及編製，係為系統歸納政府支出，彰顯政府支出功能，亦為方便國際間之比較，故我國歲出政事別科目除已參據聯合國相關分類訂定外，並透過本次檢討，將中央與地方作一致性分類及定義之規範，以利政府資料的有效運用，研修過程獲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實務寶貴意見，使得修正更臻完善，108 年度規劃再統一科目編號，並賦予編號彈性空間，未來並將秉持歸類穩定原則，適時配合國際分類及國內政經環境，與時俱進。

註釋

1. 因 921 大地震之故，台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總預算資料已無法清查歲出政事別表編列起始年份。
2. 43 年度中央政事別科目分類包括，政權行使支出、國務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試支出、監察支出、民政支出、外交支出、國防支出、財務支出、

表 2 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編號表修正情形

名稱	中央編號	地方編號	名稱	中央編號	地方編號
政權行使支出	34	34	交通支出	60	60
國務支出	3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1	61
行政支出	33	32	社會保險支出	66	66
立法支出	34	36	社會救助支出	67	67
司法支出	35		福利服務支出	68	68
考試支出	36		國民就業支出	69	69
監察支出	37		醫療保健支出	71	70
民政支出	38	33	環境保護支出	72	73
警政支出	39	39	社區發展支出	73	72
外交支出	39 4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	75
財務支出	40 41	34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76	76
邊政支出	41 42		警政支出		77
僑務支出	42 43		債務付息支出	79	79
國防支出	48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80	80
教育支出	51	51	專案補助支出	84	84
科學支出	52	52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85	85
文化支出	53	53	協助支出		86
農業支出	58	58	其他支出	89	89
工業支出	59	59	第二預備金	90	90

註：紅字為整併修正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建設支出、交通支出、衛生支出、社會及救濟支出、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邊政支出、僑務支出、債務支出、國營事業基金支出、損失賠償支出、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 25 個政事別科目。

3. 歷年中央總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均彙整編印成冊，88 年度之前該彙編名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自 88 年及 89 年度後修改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4. 本次政事別科目整併修正前，臺北市總預算及高雄市總預算為 9 大分類 23 中分類科目、新北市總預算及桃園市總預算為 10 大分類 28 中分類科目、臺中市總預算為 9 大分類 25 中分類科目；另臺南市總預算未另訂編製相關規定，係依照縣（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編印（民 40），《4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 行政院編印（民 43），《4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77），《78 年度中央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 170。
4.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78），《79 年度中央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 27-32。
5.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80），《81 年度中央總預算編審辦法》，頁 35-40。
6.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82），《83 年度中央總預算編審辦法》，頁 35-40。
7.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87），《88 年度中央總預算編審辦法》，頁 1-15。
8.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88），《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 1-21。
9.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民 89），《90 年度中央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 161-166。
10. 姚中原、張淑中（民 99），〈廢除國民大會的始末及其憲政意涵 - 從第七次憲改角度分析〉，《國家發展研究》，第 9 卷第 2 期，頁 163-205。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民 105），《106 年度中央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 174-179 及頁 248-249。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民 105），《106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 89-94 及頁 185。
13. 財政部網站，網址 <https://www.nta.gov.tw/web/AnnD/uptAnnD.aspx?c0=436&p0=2873>，2016.06.07，陳慧娟（2009），《政府職能及政事別支出結構之檢討》。❖